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对全资及控 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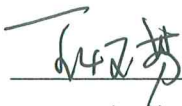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对公司关于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其授信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在一定程度缓解了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支持了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签名)
王怀芳


_____(签名)
袁 彬

2017年12月8日